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目标公司/龙滩公司	指	2013年2月25日分立后存续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投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100%股权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或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同造成。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33号)。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日，龙滩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龙滩公司的股东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变更为桂冠电力，桂冠电力直接持有龙滩公司100%股权，龙滩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后续事项

(一) 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桂冠电力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二) 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三)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桂冠电力体内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桂冠电力与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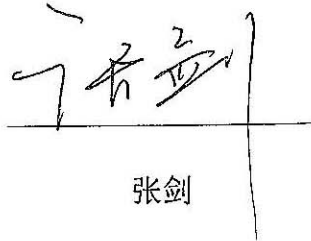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桂冠电力分别向大唐集团发行的普通股 2,458,896,717 股，向广西投资发行的普通股 1,134,875,408 股，向贵州产投发行的普通股 189,145,901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桂冠电力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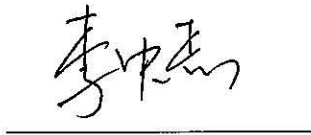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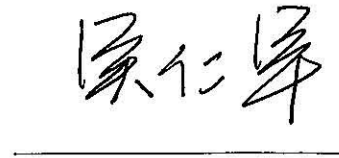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中杰



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李宁



2015年12月4日